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參照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有關簡易形式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金額的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概無股東於簡易形式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放棄有關就簡易形式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191,164,002 100.00%	-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 19（1）條規定，只有於指定日期前已填具並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有表決權的股份方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 267,897,871 股。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零。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邵逸夫爵士 *G.B.M.* (主席) #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邵逸夫爵士之替任董事) \*

利陸雁群#

周亦卿博士 *G.B.S.* #

羅仲炳#

鄭維新 *S.B.S., J.P.* ^

利乾^

蕭焯柱 *G.B.S., J.P.* ^

陳慧慧^

李寶安\*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